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13,351	298,106
銷售成本		<u>(390,364)</u>	<u>(297,019)</u>
毛利		22,987	1,087
其他收入		43	3,6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24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370)	(6,751)
行政開支		(9,215)	(18,785)
財務成本	6	<u>(1,145)</u>	<u>(145)</u>
除稅前虧損		(26,947)	(20,917)
所得稅開支	7	<u>(811)</u>	<u>(19,653)</u>
期內虧損		<u>(27,758)</u>	<u>(40,570)</u>
本公司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758)</u>	<u>(40,57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u>(0.50)</u>	<u>(0.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42	29,294
使用權資產		2,323	3,14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2	–	9,52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56
		<u>3,765</u>	<u>42,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55,020	71,970
退貨權資產		266	26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76,945	228,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6,502	7,694
可收回所得稅		–	3,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1	54,644
		<u>617,274</u>	<u>365,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83,871	4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60	8,871
借款	14	200,000	–
		<u>295,731</u>	<u>55,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543</u>	<u>310,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5,308</u>	<u>352,6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5	–
資產淨值		<u>324,853</u>	<u>352,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8,398	78,398
儲備		246,455	274,213
權益總額		<u>324,853</u>	<u>352,61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楊聲耀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楊先生的配偶林秋雲女士(「**林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對先前期間的呈報金額估計的性質及金額並無重大修訂。詳情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產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收入是指本集團供應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以下類別貨物：		
乾製山珍	188,990	177,396
零食	—	46,071
乾製水產品	64,771	21,259
穀物	—	6,931
調味料及其他	—	46,449
禽類及肉類產品	159,590	—
	<u>413,351</u>	<u>298,10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413,351</u>	<u>298,106</u>

(ii) 分部資料

以下分部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戰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應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

以下摘要闡述了本集團各應報告分部的運營情況:

- 製造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i)零食(包括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如脆筍及烤鴨脖;(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及調味料;及(iii)烘焙食品,例如麵包與塔派*。
- 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予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由於其他收入及總部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下列披露資料外,不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其他資料。

* 本集團製造業務已於2025年停產,其生產恢復將視乎未來業務/產品發展。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應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資料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413,351</u>	<u>413,351</u>
應報告分部虧損	<u>(18,190)</u>	<u>(4,516)</u>	<u>(22,706)</u>

(b) 應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對賬

有關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與綜合收入及業績之對賬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入	<u>413,35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應報告分部虧損	(22,706)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2)
財務成本	<u>(1,14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6,947)</u>

(c) 地域資料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即本集團總部地點)。上述本集團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本集團產品交付目的地。本集團對外銷售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或其分配所在營運地點而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u>1,145</u>	<u>145</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19,693
遞延稅項支出		
– 即期	<u>811</u>	<u>(40)</u>
所得稅開支	<u><u>811</u></u>	<u><u>19,653</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兩個呈報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將研發費用的10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申報作為可扣稅費用。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27,758)</u>	<u>(40,57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56,000</u>	<u>42,06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50)</u>	<u>(0.96)</u>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15)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於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4,65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7,300,000元，因此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17,357,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減值前)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1,565	109,028
一至兩個月	106,471	56,963
兩至三個月	94,717	41,784
三至六個月	74,192	20,482
	<u>376,945</u>	<u>228,257</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a)	-	9,525
預付款項		33	12
廣告預付款項		20,189	-
可收回增值稅		6,280	7,682
可退回按金	(b)	150,000	-
		<u>176,502</u>	<u>17,219</u>
分析為：			
即期		176,502	7,694
非即期		-	9,525
		<u>176,502</u>	<u>17,219</u>

(a) 於2025年6月30日，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9,525,000元，已全數退還，乃指為收購位於江西省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向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的代價。

(b) 結餘人民幣150,000,000元乃指就採購向進口代理商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3,871</u>	<u>46,722</u>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 – 60日	83,871	46,722
61 – 90日	<u>–</u>	<u>–</u>
	<u>83,871</u>	<u>46,72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付款期限一般最多為30日。

14.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得利率為3.7%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日及 2025年7月1日	8,000,000,000	0.01	80,000	1,272
股份合併	<u>(7,600,000,000)</u>	<u>—</u>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00,000,000</u>	<u>0.2</u>	<u>80,000</u>	<u>1,272</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800,000,000	0.01	8,000	55,580
股份第一次配售(下述附註(i))	160,000,000	0.01	1,600	11,364
股份第二次配售(下述附註(ii))	<u>160,000,000</u>	<u>0.01</u>	<u>1,600</u>	<u>11,454</u>
於2025年6月30日及 2025年7月1日	1,120,000,000	0.01	11,200	78,398
股份合併(下述附註(iii))	<u>(1,064,000,000)</u>	<u>—</u>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6,000,000</u>	<u>0.2</u>	<u>11,200</u>	<u>78,398</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i) 股份第一次配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第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第一名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向若干承配人(「第一批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0.138港元的配售價(「第一批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

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2023年12月23日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份約16.67%。

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對應的第一批配售價0.138港元相當於於2024年5月14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4.83%；及(ii)於緊接2024年5月14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折讓約4.83%。

第一次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第一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第一次配售的完成已於2024年6月5日落實。

董事認為，第一批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13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6月5日的公告。

(ii) 股份第二次配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第二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第二名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向若干承配人(「**第二批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配售價(「**第二批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

第二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2024年11月18日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份約14.29%。

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價0.038港元相當於於2024年11月18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ii)於緊接2024年11月18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28港元折讓約11.21%。

第二次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第二次配售的完成已於2025年1月6日落實。

董事認為，第二批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03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9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內發行的上述新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享有同地位。

(iii)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董事會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56,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其次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進行乾貨食品、烘焙食品的貿易，其次生產相關產品。

製造業務

就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包裝乾貨食品、烘焙食品及冷凍禽類產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蓮子、雞爪等產品。本集團通常(i)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ii)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加工原材料和包裝產品；及(i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聲耀」向客戶(包括中國的零售商(例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和其他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製造業務已於2025年停產，其生產恢復將視乎未來業務／產品發展。

貿易業務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

憑藉於乾製食品生產的逾20年歷史和經驗，於保持產品的高品質方面的持續投入及努力，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客戶群體，包括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本集團部分產品在超市銷售，憑藉本公司長期建立的品牌優勢，帶動了終端消費者的興趣及需求，並提升了本公司於其它市場的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及交付予於中國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的客戶。

生產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有一處生產設施。南昌工廠專門加工和包裝禽類及肉類產品。

前景

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正持續演變，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趨勢，並將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內部研究，亦從零售商客戶處獲得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憑藉與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新零食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從而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i)擴大於中國東南地區(尤其是中國福建省)的超市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ii)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及(iii)通過電視及商業廣播等傳統媒體、在人流密集地點以及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零食產品，從而加大營銷力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增加約38.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以及禽類及肉類產品貿易的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部分被零食、穀物及調味料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iii)直接人力成本；及(iv)其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0.4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增加約3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i)毛利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毛利率約5.6%，較上個期間的約0.4%上升5.2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報告期內為虧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為零。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乃因廣告以及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招待及交通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因折舊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所有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並無產生所得稅。

報告期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而上個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報告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上個期間內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826)	(11,9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68	2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855	1,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46,103)</u>	<u>(10,060)</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約84.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上個期間的零上升至報告期內的61.57%。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股份合併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根據於2025年12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20,000,000股調整為56,000,000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日及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通函。

股份配售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1,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以集資最多約8.71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於2026年1月22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8.71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廣告費及員工薪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名僱員，而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3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銷售相應增加，而本集團廠房需要更多生產人員工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為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事項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11,200,000股新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配售」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41,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內，除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聲耀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楊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余志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照適用會計處理方法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且審核委員會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志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朱俊斌女士。